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自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又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目前計有七十六個考試類科。

茲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令訂定施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增訂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本表訂定原則，經參酌該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對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已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新增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